

# 高雄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

##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230417500 號函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學校（高職部）一年級學生，且曾參與 104 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成績之身心障礙學生。

## 肆、學校缺額數

學校	年級	二年級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		1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		1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崗路 119 號 )		3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		1

## 伍、報名方式

一、父母或監護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一）親自報名者

1. 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現就讀學校輔導處(室)。

（二）郵寄報名者

1. 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達現就讀學校。
2. 信封請註明「高雄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 二、現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一) 由現就讀學校將核章後報名表送至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

(二) 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方式：

1. 日期：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輔導室。
3. 聯絡人：特教組羅文蘭組長。
4. 聯絡電話：07-7517171 轉 5104。

## 陸、分發作業

一、按學生入學之學年度參與本市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學習能力評估成績及志願，以學習能力評估成績較高者先分發缺額學校，但以補足缺額為限。

### 二、分發參據

(一) 按學生入學之學年度參與本市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成績之名次排序。

(二) 按學生名次排序及學生報名志願學校順序進行分發。

## 柒、錄取

一、錄取名單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

### 二、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 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網址：[adapt.spec.kh.edu.tw/](http://adapt.spec.kh.edu.tw/)) → 最新消息

(二)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首頁(網址：[www.sanhsin.edu.tw](http://www.sanhsin.edu.tw))

三、「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和「分發結果未錄取通知單」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寄發現就讀學校。

## 捌、辦理報到

一、錄取學生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和「轉學證明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放棄或逾期報到者，仍回原校就讀，該缺額不予遞補。

## 玖、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轉學一次為限。

二、轉學生應依各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有關簡章相關疑義，請洽詢下列單位：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 聯絡人：特殊教育科蔡詠春小姐。

(二)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3082。

### 二、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一) 聯絡人：特教組羅文蘭組長。

(二) 聯絡電話：07-7517171 轉 5104。

高雄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貼相片處 * 正面上半身相片， 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現就讀學校。 * 相片自行貼，不可超出欄外。	姓名		現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護人		住址									
	與學生關係		電話				公： 家：		手機			
志願序		志願學校										
1												
2												
3												
備註		1. 填寫前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 2. 填寫志願學校：以填入本次開缺學校為限。 3. 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						學生親自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親自簽名				
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總成績		(由承辦單位填寫)				名次		(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不受理報名。									(由承辦單位填寫)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學校名稱)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									(由承辦單位填寫)	
承辦單位初核 (由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主辦單位複核 (由主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 報名內容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